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40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蚂蚁集团	24,000,000.00	100.00%	10,932,542.98	98.00%	预计采购需求增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00.00	100.00%	5,801,653.49	92.2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000.00	100.00%	44,597,068.40	98.75%	预计客户新项目需求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0,000.00	100.00%	0.00	0.00%	预计客户新项目需求增长
合计		234,000,000.00	-	61,331,264.87	-	-

注：1、上述比例数据、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蚂蚁集团”包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3、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4、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阿里巴巴系	1,000,000.00	-	-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858.41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21,238.94	-

	蚂蚁集团	35,000,000.00	10,932,542.98	部分采购需求延期至下一年度
	小计	37,500,000.00	11,155,640.3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蚂蚁集团	14,000,000.00	5,801,653.49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阿里巴巴系	1,000,000.00	484,436.23	-
	小计	15,000,000.00	6,286,089.7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蚂蚁集团	82,000,000.00	44,597,068.40	客户部分订单延期至下一年度出货
	阿里巴巴系	2,000,000.00	562,821.20	-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	-
	小计	87,500,000.00	45,159,889.60	-
合计		140,000,000.00	62,601,619.65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阿里巴巴系（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2、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9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43 号-569 号（单号连续）1 幢 2 号楼 5 层 5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PKR43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佳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43 号-569 号（单号连续）1 幢 1 号楼 4 层 4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PGN76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凡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E 区国际离岸创新大厦五楼 516 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及销售，批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智能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4、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225450T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5、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WORMK3L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 2802 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6、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4U47R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43-569 号（单号连续）1 幢 2 号楼 5 层 5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资产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而向关联方销售及提供劳务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进一步发挥各方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畴。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